

公正性声明

为贯彻本中心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保证检测工作的运作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作如下声明：

1、本中心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检测的法律法规、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认真履行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义务，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本中心具有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独立开展第三方公正检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授权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并对相应的检测结果负责。保证检测工作不受任何行政领导部门、个人意见和任何外来因素的干预，为所有客户提供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

3、本中心检测工作严格遵守公正、准确、科学、高效的工作原则，保证检测数据和结果报告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其技术判断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影响。

4、本中心承诺对其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本中心承担为客户技术和检测结果保守机密信息的义务，尊重客户的知识产权，对客户提供的各类样品、技术条件和图纸等各种资料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引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监测结果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6、本中心检测人员决不参与任何可能会降低本中心独立性、公正性、诚信性、可信度、技术能力和判断能力的活动。

7、本中心检测人员不接受委托单位或被检单位的任何形式的礼品、宴请和馈赠，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利用职权以权谋私，坚持平等公正原则。

8、本中心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9、凡属水环境污染事故仲裁监测和水行政执法检查等专项监测，相关检测人员实行亲友回避制度，以确保公正。

10、本中心全体人员恪尽职守，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接受各界人士和委托单位对本中心公正性的监督和检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陕西省水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中心主任: 侯安利

时 间: 2024年 5月 10日